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7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5,934.7181万股，发行对象为4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709,347.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290,652.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0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5,000万元对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吉格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瑞吉格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已在专户银行下属镇江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500079146，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存单不得质押。



二、瑞吉格泰与专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瑞吉格泰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强、文毅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瑞吉格泰专户的交易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瑞吉格泰要全力配合东吴证券开展工作。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瑞吉格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单位介绍信；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瑞吉格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瑞吉格泰、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强。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瑞吉格泰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瑞吉格泰和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瑞吉格泰、专户银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瑞吉格泰、专户银行、东吴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